

15. 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辦法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辦法

民國85年05月25日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93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6月06日學務會議增修通過
民國97年01月3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07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6月30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3月0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3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09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」第拾壹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。凡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違犯下列事項者，依情節輕重以扣點方式議處，記扣10點（含）以上即取消住宿資格、勒令退宿（請於通知後7日內遷出宿舍），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貳、住宿生違規扣點事項：

一、扣10點之違規事項：（立即退宿）

1. 宿舍關閉時間，未經報備私自出入宿舍之行為。
2. 於宿舍區內有賭博(麻將及紙牌類)、鬥毆、吸毒、偷竊、吸菸、喝酒之行為及酒後行為影響他人者。
3. 攀爬寢室窗戶、逗留窗台或夜間私自出入地下室、上頂樓之危險行為。

二、扣8點之違規事項：（蓄意違規者列入不得續住之名單）

1. 未經核准擅自進住、遷出或私自頂讓床位等行為。
2. 藉故逗留或未經許可擅自進出異性同學居住之生活空間者。
3. 未經核准擅自留宿非住宿生之行為。
4. 宿舍重要集合暨防災演習，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之行為。
5. 違反善良風俗，男女分際等情事。
6. 攜帶、儲存危險物品、違禁物。
7. 對自治幹部執行公務工作時態度不佳，展現挑釁、侮辱、不配合之行為。

三、扣4點之違規事項：

1. 未經核准擅自互換、調換床位、寢室之行為。
2.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之行為。
3. 於公共區域私接網路線，跨越寢室網路分享，影響宿舍觀瞻與安全之行為。
4. 門禁時間內，逗留男生與女生樓層交接處或采風一樓及地下室等公共生活空間。
5. 於宿舍區域內製造噪音、妨礙安寧經勸導無效者。
6. 私自挪移公共區域設施至個人寢室使用，或私接其他電器設備（電腦除外）之行為。
7. 無任何原因未經申請不假外宿，或外宿提供之電話不正確及無法聯繫者。
8. 寢室內個人自私行為過當，隨意侵犯他人權益之行為。
9. 毀損公物之行為。
10. 宿舍座談會，無故不到或中途離席之行為。
11. 隨意亂丟廢棄物，或未依環保單位規定實施垃圾分類之行為。
12. 於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堆放私人物品之行為。
13. 非緊急情況，碰觸、玩弄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。
14. 未依規定上課擅自逗留寢室或宿舍內。
15. 不配合宿舍自治會所訂定之宿舍公約細則或經勸導無效者。

參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